
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和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阿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阿蓮區和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忠元	40年10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小畢	鄉民代表會代表 阿區農會代表、小組長	為民服務、為社里奉獻
2		陳秀裡	48年1月8日	女	高雄市	無	阿蓮國中	1.和蓮里現任里長 2.消防婦宣隊分隊長 3.和蓮社區理事長 4.阿蓮區老人協會顧問 5.光德寺婦女組	1.落實社會福利措施，關懷弱勢，照顧低收、單親、獨居老人，協助辦理及積極爭取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。 2.重視公共衛生及社區居住環境、消防安全演練、衛生防疫、病媒蚊防疫、鼠疫防治，杜絕傳染源。 3.深耕人文、重視文化、維持宋江陣傳承、促進孩童美學、才藝培養。 4.督促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里民互動、親子教育。 5.維護道路安全，增設反光鏡、修護路面、路燈，配合轄區員警、強化里內治安和諧。
3		陳其勇	49年12月8日	男	高雄市	無	阿蓮國中	現任 高雄市消防局阿蓮義消分隊分隊長 高雄縣阿蓮鄉第17屆鄉民代表	1.督促和蓮里各項公共設施加強養護，成立志工隊。 2.定期清理排水溝，維護住家環境。 3.主動關懷獨居長輩與身心障礙者，連結社會資源。 4.照顧弱勢族群，傾聽民意，充分反應民意，重視年長者福利，配合警力維護本里治安，確保和蓮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里別	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名稱	備註
和蓮里	0229	宗聖堂	和蓮里6鄰中正路701巷63號	和蓮里1-6,8-12, 24-25鄰	
	0230	胤科祠堂	和蓮里6鄰中正路701巷27號	和蓮里7,13-23鄰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選後人士必貪污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